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002执21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■，女，1976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■，现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760514■。

被执行人：方■女，1974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031974041■。

本院在执行黄■与方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2年4月14日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皖1002执211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方■名下位于屯溪区滨江东路331号2幢504室房屋【皖（2017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、变卖方■名下位于屯溪区滨江东路 331 号 2 幢 504 室房屋【皖（2017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陈 雨 薇

